#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建设规模：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租赁三门县际翔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2558m$^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挤出等。目前已形成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6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实际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配料搅拌粉尘 1#、配料搅拌粉尘 2#、挤出 1#废气和挤出 2#废气。配料搅拌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搅拌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 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8.4%-71.9%，颗粒物88.3%-89.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挤出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实际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废气采样口和废气管道的标识标牌；

3、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原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

4、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改性粒子的生产；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5、制订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任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号

#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11月15日

|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验收负责人 | 胡继祥 |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706565067 | 332601196809283514 |
| 验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